

运城市民政局

运民函〔2024〕52号

运城市民政局 关于开展2024年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 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市直养老机构：

根据《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》（晋民便函〔2024〕122）和《山西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（山西）活动的通知》（晋食安办函〔2024〕7号）安排部署，现就开展我市养老机构（含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）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爱在养老机构、共享食品安全。

二、活动目标

- 1.提高养老机构中老年人和工作人员的食品安全意识。
- 2.增强养老机构对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视和管理。
- 3.帮助老年人了解食品安全知识，提高自我保护能力。

三、活动时间

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22 日。

四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开展食品安全宣传讲座

围绕本次“食品安全宣传周”活动开展主题宣讲，将食品安全的概念、意义等通过宣讲的方式进行普及。

（二）发放宣传资料

通过印发食品安全相关宣传资料，提高老年人和养老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食品安全意识。

（三）提供食品安全咨询

组织相关人员为老年人提供食品安全咨询服务，让老年人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和饮食需求，提倡合理膳食理念，普及就餐安全知识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切实加强对本辖区内养老机构“食品安全宣传周”活动的组织领导，提早谋划、精心组织。要把“诚信尚俭 共享食安”理念贯穿到“食品安全宣传周”活动的全周期全环节。

（二）提高活动质量。“食品安全宣传周”活动要充分发挥基层和群众的作用，各县(市、区)民政部门指导养老机构通过 LED

电子屏、发放宣传资料、开展食品安全宣传讲座等方式，帮助老年人了解食品安全知识，提高养老机构中老年人和工作人员的食品安全意识，积极发动社会力量参与，丰富活动内容，注重实际效果，提高社会食品安全意识。

（三）营造浓厚气氛。加大“食品安全宣传周”宣传力度，充分利用主流媒体、新媒体、自媒体平台，加强对“食品安全宣传周”活动的宣传报道，进一步扩大活动影响力和覆盖面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和市直养老机构请于2024年10月22日前将“食品安全宣传周”活动总结(Word+PDF版)及相关资料（图片+视频）报送市局养老服务科。

联系人：薛志勇 电话：2660727

邮箱：yccsmzjylk2004@163.com

